

15-3留置處所符合基本居住相關法定要求（例如提供飲用水、享有最低限度地板面積及適足食物及戶外活動頻率）的比例				
		符合基本居住要求之留置處所數量	留置處所總數量	比例
北部分署		1	1	100.00%
中部分署		1	1	100.00%
南部分署		1	1	100.00%
金馬澎分署	馬祖	1	1	100.00%
	金門	1	1	100.00%
	澎湖	1	1	100.00%
東南沙分署		1	1	100.00%

公式：(符合基本居住要求之留置處所數量÷留置處所總數量)*100%